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项目名称）进行了招标，经评定河南汉唐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

招标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2.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9。

3.采购内容：为保证夜景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需专业公司负责
2019年惠济区投资建设的城市建筑单体亮化，涉及迎宾路、江山路、

天河路、开元路、新奥路；米道路上的115栋楼体亮化、智能控制

系统集控平台及春节装饰亮化，涉及迎宾路（黄河迎宾馆至中州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进行了招标，经评定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2.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9；

3.采购内容：为保证夜景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需专业公司负责2019年惠济区投资建设的城市建筑楼体亮化：涉及迎宾路、江山路、天河路、开元路、新城路5条道路上的115栋楼体亮化、智能控制系统集控平台及春节道路夜景亮化：涉及迎宾路（黄河迎宾馆至中州大道段）933套照树灯亮化设施的巡查维修；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对迎宾路、江山路、天河路、开元路、新城路5条道路上的115栋楼体亮化、智能控制系统集控平台及春节道路夜景

亮化,涉及迎宾路(黄河迎宾馆至中州大道段)933套照树灯亮化设施的进行巡查、维修。

2.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2671400.47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零肆元柒角)。

其中,材料部分671120.47元,不含税593911.92元,税率为13%,增值税72208.55元。劳务部分2000280.00元,不含税1942019.42元,税率为3%,增值税58260.58元。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预付款;(2)剩余运维费用分4次支付,每6个月支付一次。结算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结算单据,更换灯具部分据实结算,结算时总金额不超出合同金额。

3.发票种类: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4.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开户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开 户 行： 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帐 号： 938890022101008429

合同乙方： 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原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帐 号： 410112010110061401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有权根据检查情况核减维保费用。
- 2.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所有背景资料，做好配合工作。
- 3.甲方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双方及时沟通和协调。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维保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身份证明、岗位任职资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维保人员，乙方更换人员的资质与能力应当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 6.乙方维保人员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维保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损失。
- 7.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运行维护记录上签字。

8.乙方完全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与运行维护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将与运行维护人员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加盖公章后交由甲方备案。

2.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设备日常操作、运行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的咨询,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3.进入甲方现场的运行维护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管理规定,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4.负责运行维护服务的工程师应挂牌服务,标牌应包含姓名、单位、服务专业等内容,且维保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5.运行维护工作记录填写要字迹工整,信息准确、完整,运行维护工作记录须经双方签字确认。

6.应当建立并落实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设备故障等问题,所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服务,有效组织人员、机具、材料、资金,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8.乙方负有场地清理义务,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在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清除全部垃圾、拆除全部临建设

施、确保地面干净整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未清理或清理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纪律，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0.乙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11.乙方负责本服务的维护、维修等全部工作，并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及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

14.乙方应对采购单位的服务项目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项目情况，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5.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作为与甲方的对接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第六条 安全文明服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

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由乙方按设计、甲方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自行采购。

2. 乙方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明，各种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材料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清点，甲方需要在到货后 3 天内及时清点。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材料时，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 乙方及时做好进场材料台帐资料。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在指定范围内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导致工期延误或质量瑕疵，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

2. 服务完成后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交付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验收事宜。甲方按现

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组织验收。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指定专门项目经理。

联系人（项目经理）：卢经理，电话：13837796023。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2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服务期限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服务期延误在 5 日以内的，乙方应按照协议价款的 5%/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延误超过 5 日的，乙方应按照协议价款的 1%/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采购材料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乙方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协议履行后，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工程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现场管理不力等）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

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符合审计结算的要求，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进行的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进行相关服务；
- (4) 乙方对甲方委派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
- (5) 乙方不满足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

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应商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该区政府采购活动。

7.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文件及相关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为解决争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在重大迎检活动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大面积灭灯,对城市照明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对运行维护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4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6月6日

附件 1: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15239366237

中标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16号万达中心12层1218

号



2015年6月6日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要求费用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及分类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月)	2 年费用 (元)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	管理及 后勤人 员	项目经理	1	人	4500	108000
2		总工程师	1	人	4000	96000
3		安全员	1	人	3000	72000
4		资料员	1	人	2000	48000
5		财务人员	1	人	2000	48000
6		驾驶员	1	人	3000	72000
7	专业技 术人员	电工巡检员	2 组*2 人	人	3000	288000
8		系统程序员	1	人	3000	72000
9		高空作业员	2 组*3 人	人	4500	648000
10	小计				1452000	
二	信息化费用					
1	专线费	1	年	450	10800	
2	通信卡	104	张	5	12480	
3	小计				23280	
三	车辆设备费用					
1	吊车	1	天	21330	511920	
2	无人机	1	台	545	13080	
3	小计				525000	
总金额					2000280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零配件、运杂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超高费、高层增加费、风险金、保险、担保、场内运输费、转运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费用、劳保及服装费用等）、车辆费用（折旧费、保险年检、油费、维修保养通讯费等）、二次搬运费、赶工（正常工期内施工单位必要的赶工措施）等施工降效费用等的全部费用，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物资新增及更换清单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更换楼宇景观灯	荧光灯带	m	1202	112.51	135237.02	
2	更换楼宇景观灯	点光源	套	519	102.51	53202.69	
3	更换楼宇景观灯	桶灯（洗墙灯）	套	1003	107.51	107832.53	
4	更换楼宇景观灯	地面射灯	套	262	72.85	19086.7	
5	更换楼宇景观灯	立面轮廓灯	套	678	107.58	72939.24	
6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线型灯（数码管）垂直	套	776	106.54	82675.04	
7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线型灯（数码管）横向	套	795	105.01	83482.95	
8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软管-垂直	m	1022	45.88	46889.36	
9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软管-横向	m	1003	45.88	46017.64	
10	更换楼宇景观灯	智能控制器	台	75	272.5	20437.5	
11	更换投光灯（照树灯）	射树灯	套	30	110.66	3319.8	
总金额						671120.47	

备注：1、该清单中更换工程量为估算数值，最终根据实际更换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物资新增及更换总费用不超出投标报价中该项费用。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零配件、运杂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超高费、高层增加费、风险金、保险、担保、场内运输费、转运费、二次搬运费、赶工（正常工期内施工单位必要的赶工措施）等施工降效费用等的全部费用，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